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编号：TPY/ZD/DB-001/2008  
颁布日期：2008年4月2日

版本号：1.0  
生效日期：2008年4月2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制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制度类别：基本制度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以规定的方式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审查或备案,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告的行为。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及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七条** 在公司的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员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秉持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

---

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九条** 信息的暂缓披露和豁免披露。如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在遵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提出再融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

---

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与格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

---

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应当披露的交易;
- (五)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六)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变更;
- (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八)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第(四)款所称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向其他企业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本公司拟进行的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报告并公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证券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本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按下列方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与有关当事人进行实质性接触并且市场已有传闻，本公司股票价格及成交量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事宜的进展或澄清传闻或回应交易所的查询；

（二）本公司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须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公布后，如果协议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终止的，本公司必须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三）交易事项须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一经批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已公告的交易事项未获批准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第（五）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第（八）款所称其他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或者 1/3 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对外提供除正常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

---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三）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二十六）回购股份；

（二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八）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二十九）《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报道；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



---

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又或公司曾经作公开盈利预测，但后来发觉预测所采用的假设可能不正确，或者最终数据与早前预测数据会有重大出入，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或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如有需要，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可申请停牌，直至作出公告为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

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编制、审核和签发程序：

（一）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二）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

（三）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四）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审议和签发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下发的定期报告编制计划的要求完成编制任务、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定期报告报送董事会秘书审定；

（四）定期报告报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

---

及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审核、编制和签发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

（二）监事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授权的监事审核签发；

（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

（四）达到应披露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公告。对于达到披露标准，并且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在交易达成当日，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查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长审核。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审核意见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董事长签发后正式披露。

（五）尚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对于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重大事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该重大事件信息当日，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查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长审核。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审核意见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董事长签发后正式披露。

（六）其他临时公告。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传闻澄清等临时公告。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稿或责成相关部门协助起草信息披露文稿、提供相关材料（书面和电子文件资料）；各相关部门所提供材料及起草的信息披露文稿需经本

---

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长审核，经董事长签发后正式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所涉事项披露后，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相关报告应同时报备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转报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认定该等信息或报告是否应予以披露。董事会对于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报告，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核、编制和签发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二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程序：

（一）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通报该信息涉及的相关部门或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相关部门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跟踪该信息的进展及变化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

**第四十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文件档案的管理工作。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上述文件的分类专卷存档、保管及借阅登记工作。

上述文件的借阅或调用应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外，还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的主要职责：

（一）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

---

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除承担本制度前条所对应的董事的职责外，还负有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二）在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应关注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三）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

---

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二)当发生以下事件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三)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履行本机构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提供和报备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信息报备义务，不得相互推诿；

(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的联络人。当指定联络人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起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联络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

(三) 本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别由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相应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或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 第六章 罚则

**第六十四条** 如因未及时、准确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应披露事项，致使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产生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六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九条** 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机构及责任人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